

广中医深医党〔2024〕31号

# 中共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章程的通知

院属各科室、社康机构：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章程》已经医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委员会

2024年6月26日

#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章程

## 序 言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前身为福田区中医院，成立于1992年10月26日，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院。2015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合作，在福田区中医院基础上，参照大学直属附属医院建设，合作共建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2023年，作为牵头医院成立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医疗健康集团，实行医院与社康一体化管理。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立医院章程范本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 4 -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	- 5 -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	- 5 -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	- 6 -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	- 9 -
第一节 党委、纪委 .....	- 9 -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	- 11 -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	- 13 -
第四章 医院员工 .....	- 15 -
第五章 服务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 15 -
第六章 运行管理 .....	- 18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 18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	- 19 -
第三节 激励机制 .....	- 25 -
第四节 监督机制 .....	- 27 -
第五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	- 28 -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	- 29 -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	- 30 -
第八节 文化建设 .....	- 31 -
第七章 附则 .....	- 33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第二条** 医院名称：第一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第二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中医院；中文简称：广中医深圳医院；英文名称：Shenzhen Hospital (Futian) of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英文缩写：GZUCMSZH。

**第三条** 医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四条** 医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6001 号；医院网址：<http://www.szftzy.com/>。

**第五条** 医院开办资金：人民币 9035.00 万元。

**第六条**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七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功能定位：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医院始终坚持公益性质，在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的同时，着力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以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药服务为主，不断提高医疗健康集团综合服务能力。

医院是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六临床医学院。

**第九条** 设立得壹中医药创新转化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为本单位的分支机构，不定级别、不定编制，根据本单位授权开展业务。中心实行行政主要负责人（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由本单位党委会研究决定，对中心日常运行、项目实施和管理等履行领导、监督等职责。

**第十条** 医院宗旨：传承国医，服务健康。

**第十一条** 医院办院理念：质量立院、人才强院、特色兴院、依法治院。

**第十二条** 发展战略：以医疗为主体，科教为两翼，三名为抓手，创新为动力，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现代化三级甲等中医名院。

##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行使举办单位权利，提出医院机构编制事项，组建医院管理层，提名或任免医院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监督医院运行，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四条** 举办主体指导、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五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

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落实政府对中医医院投入责任和投入倾斜政策，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医院终止时，负责指导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医院在举办主体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运营管理和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并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注重在疾病治疗、预防和康复中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推动医院和社康机构运营、管理、服务一体化，为人民群众提供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遵照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承担学校中医药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毕业后教育，促进中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充分发挥老专家“传、帮、带”作用，注

重名医“师带徒”工作。

（四）开展中医药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和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五）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七）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推进市区医疗一体化建设、公立社会办医一体化建设，与市级及以上医疗中心、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

（八）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建成“网格化、紧密型、联盟型、融合型、智能化”的城市医疗健康集团，协调集团科室之间、院本部与社区医院、社康中心（站）之间、集团与其他医疗机构之间的医疗服务工作，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十）坚持以中医为主的办院方向，传承弘扬中医药精髓，不断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在维护人民健康中的应用。

（十一）促进中西医交融，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十二) 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和深圳市卫生健康委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一条** 医院依法依规设置人力资源、财务、总务后勤、基建、医学装备、医保、审计、信息等行政管理中心，推进集团运营管理一体化，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统筹设置医务、院感、护理、门急诊、药事、病案、住院、转诊、居民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等业务管理中心，推进集团医疗管理一体化。

**第二十二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三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

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二十四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重要事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

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立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在公立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设纪委书记

1 名。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二十八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党组织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会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三十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

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医院设置总会计师 1 人，作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组和政府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二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符合中医药学术特点，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

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四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突出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五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三十六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临床科室设置要符合中医药诊疗规律和特点。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信息、行政、后勤、运营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

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八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 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三十九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四十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一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医院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二) 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 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 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三条**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以人为本, 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二) 遵纪守法,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三) 尊重患者、优质服务, 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 爱岗敬业、精益求精, 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 廉洁行医, 恪守医德, 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 在医院工作期间, 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

## **第五章 服务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五条** 凡在本医院就诊(体检)的患者(体检者), 均为医院的服务对象, 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 获得基本医疗保健的权利, 获得平等的治疗权利。

(二) 人格受到尊重的权利。

(三) 知情同意权。对医疗措施及其替代方案有知情同意权。

(四) 隐私权。个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生理缺陷、恋爱婚姻家庭状况、个人日记、生理缺陷、传染病、性病、家族性遗传病等私生活秘密权得到保护的权力。

(五) 自主权。完全行为能力人应以本人意愿为准，当父母、配偶同病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尊重患者本人意愿。但是病人的自主权不得干预医生的独立处置权。

(六) 获悉本人健康状况、医疗措施、医疗风险、医疗费用等信息的权利。

(七) 拒绝治疗权。

(八) 有获社会支助的权利。

(九) 有对医疗机构的批评建议权，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等。

(十) 有因医疗事故所造成损害获得赔偿权利(包括请求鉴定权、请求调解权、诉权)：1. 知情权；2. 病案资料复印权；3. 共同封存与启封权；4. 共同委托鉴定权；5. 申请再鉴定权；6. 随机抽取专家权；7. 申请回避权；8. 陈述与答辩权；9. 请求调解和处理权；10. 请求赔偿权(诉权)。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六条 医院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如实陈述自己的病征、病史、过敏史等诊疗所需信息。

(二) 接受、配合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开展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等措施。

(三) 有按时、足额支付医疗费用及其他服务费用的义务。

(四) 尊重医疗卫生人员的人格尊严，遵守诊疗制度和医疗服务秩序。医患之间、患者之间都应互相尊重。不应轻视医务人员及其他病人，要尊重他们的人格，更不能打骂、侮辱医务人员，遵守诊疗秩序。

(五) 按照规定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实名就医。

(六) 有不影响他人治疗，不将疾病传染给他人的义务。

(七) 有爱护公共财物的义务。

(八) 有接受强制性治疗的义务(急危病人、戒毒、传染病、精神病等)。

(九) 病愈后有及时出院的义务。

(十) 符合出院条件或者转诊标准的，及时办理出院或者转诊手续。

(十一) 有协助医院进行随访工作的义务。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章 运行管理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十七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

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 第四十八条 医院党委会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医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执行同级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

3. 医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医院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稳定及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医院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和医院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

3.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50万元以上)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50万元以上)运作事项;

4.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5.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6.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7.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8. 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章程制定、修订,负责人推荐,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院级及院级以上评先评优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0. 医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医院管理的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

3.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2. 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医院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等；

2. 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3.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方案；

4. 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5.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50万元以上）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6.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8.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9. 专业委员会等医疗、教学、科研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0. 医疗、科研、教学、行政管理的院级及院级以上评先评优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1. 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12. 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3. 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4. 医院党委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医院党委会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具体规章制度的制定和

执行；

4. 医院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日常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6. 医院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事质控、院感管理等重要事项；

7. 医院临床教学、继续教育和职工境内外派学习、进修等重要事项；

8.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10万元以上、50万元及以下）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9.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10. 医院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一般建设、修缮项目的设立和普通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的安排方案；

11. 医院日常行政事务、后勤运行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

12.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13.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14. 其他事关医院事业发展、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15. 按规定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职工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

医院纪委书记应当参加会议。根据会议议题情况，医院党委其他成员和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

听取党委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五十一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十二条** 医院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定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三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五十四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十五条** 岗位聘用：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评聘分开，签订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聘任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后按程序办理聘用。

**第五十六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五十七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第五十八条** 职业发展: 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 训制度, 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中医住院 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医药继续教育、师承教育、西学中等制度, 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 第四节 监督机制

**第五十九条** 党纪监督: 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 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 全面从严治党, 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 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 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 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六十条** 外部监督: 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 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 对医院运营管 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 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 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六十一条** 内部监督: 医院职代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 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 对重要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

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六十二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第五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第六十三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体现中医药特点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中医临床疗效提高和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保障中医药服务质量和安全的医疗管理制度；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六十四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五条** 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第六十六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六十七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

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六十八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六十九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七十条**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七十一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七十二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十三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

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七十四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五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七十六条** 医院执行深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的价格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所在地统一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七十七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当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七十八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七十九条** 医院强化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

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八十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八十一条** 医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的、突出中医药特色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 第八节 文化建设

**第八十二条** 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和“大医精诚”的优良传统，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传承“厚德精术，承古纳新”的院训，打造以“亲情、和睦、互助、感恩”为核心的家园文化，构建以中医文化、精神文化、形象文化、书香文化、养生文化、感恩文化、减压文化、励志文化为主体的八大家园文化体系，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打造有温度的医院，提供有

关怀的医疗，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八十三条** 医院坚定中医药自信，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将中医药文化体现到医院宗旨和发展战略中，体现到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建设中，体现到医院建设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和员工的行为规范中。

**第八十四条** 医院围绕“家园文化”建设目标愿景制定建设规划，分解任务目标，形成工作机制。文化建设由党委工作部负责，医院保障文化建设充足的经费和人员投入。

**第八十五条** 强化精神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人物打造医院品牌。

**第八十六条** 将家园文化和中医药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心设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中医药文化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设置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场馆，打造文化传播品牌。

**第八十七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家园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八十八条** 医院院徽：



院徽由医院的中英文名称、SZ的变形体、十字、心组成。

简介及象征：本标志采用“+”、“心”及国家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行业标志作为设计元素。双手托举的心为“SZ”的变形，即“深圳”；标志采用徽章式造型，稳重、大方、简洁；中英文名称结合体现了国际化；墨绿色古色古香，极富中医特色。“白十字红心”标志放置于中心偏上，寓意医院的领导、全体医护人员将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都牢记铭记于心，“心”代表以人的健康为中心，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的满意服务刻不容缓，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的信念是我们的行动指南，实实在在用心做事；下半部分腾飞的艺术造型象征医院有无限广阔的发展前景。

**第八十九条** 医院院歌：《我们的家园》。

**第九十条** 医院院庆日：10月26日。

##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

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代会听取意见，由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

(四)报请举办主体和(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十三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医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于2024年6月22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共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委员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理事会办公室。

---

广中医深圳医院党委办公室

2024年6月 日印发

---